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因所议事项紧急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增强新业务供应链的稳定性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18个月内对New Capital Company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（“WFOE”）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WFOE不低于51%的股权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2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根据目前资料，无法形成判断，对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予以弃权。

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本次对外投资农尚与 NCC 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的意向性条款中对“WFOE”的技术、资金、渠道等等条款的约定不够，不足以对投资的绩效和风险形成判断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1月13日